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 2023年11月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

一

申请入党

1、递交和接收入党申请书

2、党组织派人谈话

二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4、上级党委备案

5、指定培养联系人

6、培养教育考察

三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7、确定发展对象

8、上级党委备案

9、确定入党介绍人

10、进行政治审查

11、开展集中培训

四

预备党员的接收

12、支部委员会审查

13、上级党委预审

14、填写入党志愿书

15、支部大会讨论

16、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17、上级党委审批

18、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20、入党宣誓

21、继续教育考察

22、提出转正申请

23、支部大会讨论

24、上级党委审批

25、材料的建档与归档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之一

申请入党

一、递交和接收入党申请书

- 1、审看递交程序
- 2、审看入党申请书
- 3、开具入党申请谈话通知书
- 4、建立发展党员档案

二、党组织派人谈话

- 1、明确谈话人和谈话时间
- 2、记录谈话情况

三、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1、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
- 2、支委会讨论研究

四、上级党委备案

- 1、上报备案材料
- 2、上级党委审查备案并提出意见
- 3、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五、指定培养联系人

- 1、开具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通知书
- 2、指定培养联系人

六、培养教育考察

- 1、党支部严格培养教育
- 2、培养联系人履行职责
- 3、党支部每半年进行一次考察

确定和培养积极分子的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之二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之三



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之四



第一阶段：申请入党

一、递交和接收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可手写和打印，但署名必须手写，建议手写，这样比较严肃。

关于向哪个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 1、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
- 2、居住地党组织；
- 3、单位所在地党组织；
- 4、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
- 5、流动党员党组织。

第一阶段：申请入党

一、递交和接收入党申请书

案例1： 张某是某事业单位的一名职员，因为本单位要求入党的人比较多，难度也比较大，他就想了一个办法，在所居住社区申请入党。想一想，这种做法符合细则的精神吗？

案例2： 聘用人员能否申请加入党组织？

案例3： 汤原县吉祥乡劳动保障所所长张善林违规发展党员问题。2017年5月，时任吉祥乡党委联合党支部书记张善林在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中，对发展对象资格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掌握牟某某为在校学生的**事实**，导致牟某某被违规异地发展入党。2022年8月，张善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第一阶段：申请入党

一、递交和接收入党申请书

关于申请入党条件

一是年龄在十八岁以上的中国公民；二是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三是必须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四是愿意执行党的决议；五是必须按期交纳党费。

入党申请书是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为什么入党，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 2、入党申请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 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 4、入党申请人是否在申请书上亲笔签名，以及签署日期是否与递交申请书日期基本一致。

第一阶段：申请入党

二、党组织派人谈话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书记和支部组织委员**应当在**一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第二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三、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至少3个月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要做到“两推一备案”，即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

凡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必须是通过民主推荐或者推优出来的。具体操作中程序不宜太过繁琐，应当简便易行，可以采取党员大会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最后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向党组织进行推荐。

“党员推荐”：参加推荐人员为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对不能到会的党员应当采取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并将征求到的意见记入会议推荐结果。

“群团组织推优”：入党申请人是共青团员、工会会员或妇女的，必须经过群团组织推优，然后报所在党支部研究。

第二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四、上级党委（工委）备案

上报备案资料

-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
- 2、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
- 3、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
- 4、备案报告

上级党委审查备案并提出意见

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一般是组织委员）负责审查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情况，提出建议报党委书记审定。

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审查合格的，基层党委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发给党支部，党支部负责按培养教育进度据实填写。

第二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五、指定培养联系人

- × 同一党员同时联系培养担任2名及以上
- × 直属亲属

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实践党内生活锻炼的、能够用党员要求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的1—2名正式党员担任，并规定了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① 不适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可以参照对入党介绍人的有关规定。
- ②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由培养联系人负责指导填写，考察纪实内容由培养联系人填写。当培养联系人认为被培养对象已经具备入党条件时，应报告党支部，由支委会研究确定。如尚未成熟，可继续培养；如发现严重问题，不能继续作为培养对象时，党支部应当收回此表。

第二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六、培养教育考察

培养教育方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开展集中培训

培养教育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一、个人每季一篇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审阅签字，支部存档
- 二、党支部半年考察一次，结果记入《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
- 三、单位变动，及时报告；转交有关材料、接续培养教育，时间连续计算

基层党委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

第三阶段：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七、确立发展对象

条件：

培养教育和考察一年以上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三阶段：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八、上级党委备案

发展对象是由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确定。

①备案材料包括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支委会研究情况、公示情况及备案报告等。（支部正式文件上报）

②上级党委应当对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审核，包括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整等。党委应当在一个月将备案意见通知报批党支部。

九、公示、确定入党介绍人

公示5个工作日

2名正式党员；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

× 直系亲属

第三阶段：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十、进行政治审查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凡是未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历史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结束后，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对方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
政审必须定论，一年有效

第三阶段：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十一、开展集中培训

培训主体：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培训内容：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组部编写的《入党教材》

①工委每年年初制定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计划，委托省委党校省直机关干部培训部等机构分期组织，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要根据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积极选派发展对象参加培训。

②培训结束时，负责培训的党组织应当向培训人员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证书要存入个人党员档案。

③凡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④对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一年半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他们重新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并考核。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二、支委会审查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 ①发展对象到接收为预备党员时间不宜过长。
- ②支委会审查方式是召开支委会进行集体讨论。
- ③审查的材料主要涉及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报告、外调或函调材料、集中培训材料、公示情况等。
- ④审查内容主要是看各项材料是否齐全、各项工作程序是否到位等。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三、上级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重点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如有需要还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预审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是否属于该党支部发展党员的范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是否经过了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是否达到一年以上；是否参加了集中培训且参训时间满足有关要求；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是否进行了政治审查且政治审查合格；是否广泛征求了党员群众的意见且赞同意见相对集中；各项入党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等。

预审结束后，基层党委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果通知**报审的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必须带上编号）。

①预审的主体是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省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

②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四、支部大会讨论

参加人数：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员大会。

票决：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认定方法：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五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五、党委谈话

时间：

党委审批前

人员：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

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提高认识

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意见，如实填入《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

十六、上报接收请示

必须向党委报正式文件，以及党员发展的所有资料，党员档案袋形式。

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七、上级党委审批

①召开党委会审议前，党委组织员（或党委副书记）应当对支部报审的材料进行审查，没有问题的提交党委会审议。

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对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③审议的内容主要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④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将党委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⑥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果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十八、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当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递交转正时间不宜过早，可适当提前，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两周内递交。

如果预备党员预备期已满，但是本人没有向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党支部一方面要及时提醒，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处理。对于经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不能采取不讨论的办法让其自然取消。

第五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十九、支部大会讨论

收到预备党员递交的转正申请后，党支部应当听取党小组的意见，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支委会应当对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考察情况进行审查。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预备党员转正。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①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②决议结果由三种情况：一是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二是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要延长预备期，且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三是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③只能延长一次预备期。

④转正前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五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二十、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副书记或委员对党支部报送的预备党员转正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党委会审批：

- ①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
- 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 ③党委审批意见应当及时写入《中国共产党党员入党志愿书》，注明党员党龄开始计算时间，并通知报批党支部。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①收到党委审批通知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 ②延长预备期的，继续做好教育培养考察工作。
- ③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做好思想工作。

第五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二十一、材料的建档和归档

- 1、**“三书两表一证一材料”**存入人事档案(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培训结业证；政治审查材料)
- 2、**两次公示**：确定为发展对象后、预备党员转正前
- 3、**三次备案**：确定为积极分子环节、确定发展对象环节党支部要报上级党委备案；接收为预备党员环节党委要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4、**四次支委会**：确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 5、**五次党委会**：3次审查(确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2次审批(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
- 6、**六种其他材料**：基本信息复印件、推荐表、思想汇报(2个环节)、征求意见表(3个环节)、票决情况(2个环节)、谈话记录(2个环节)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一）

谁介绍谁负责

谁培养谁负责

谁谈话谁负责

谁考察谁负责

谁审批谁负责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一）

一、关于党员发展指标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

二、关于审批权限

基层党委报经机关党委研究同意，报工委备案后，可以行使审批权

三、关于备案

强化上级党委的审查把关作用，保证党员发展计划调控。

四、关于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

结业证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

五、关于通知和公示

必备程序应引起重视

六、关于接续培养

严格审核、接续培养、保证培养教育质量

七、关于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

严肃纪律、严格问责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二）

一、不坚持标准（5条）

1. 接受未年满18岁人员入党申请。
2. 入党材料严重抄袭拼凑。
3. 发展不符合规定的曾违法违纪人员和其他“带病”人员入党。
4. 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近亲属、宗族家族人员发展入党。
5. 吸收没有任何先进性可言或群众口碑差的人员入党。

二、不履程序（10条）

1. 接受入党申请书后，党组织未在1个月内派人谈话。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未滿一年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3. 未开展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4. 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被发展入党。
5.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本人、入党介绍人未到会。
6. 接收预备党员和通过预备党员转正时，支部大会未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7. 未及时规范组织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8. 基层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时，未经集体讨论和表决。
9. 未按规定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
10.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滿1年转正。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二）

三、不落实责任（8条）

1. 不使用全省统一编码、当年度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 未按规定使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3. 指定预备党员或受留党察看、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
4. 基层党委以函调外调证明替代政治审查结论性意见。
5. 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基层党委未审批或逾期审批。
6. 上级党委未对发展党员审批权限作出明确，造成违规审批。
7. 没有落实发展党员工作基层党委发文、定期督查检查和年度情况报告等制度。
8. 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委未及时将党员档案归档。

四、不遵守纪律（5条）

1. 发展对象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重要事项。
2. 发展党员工作中说情打招呼，获取不正当利益，甚至搞利益交换。
3. 随意涂改、篡改支部大会或党委会记录和表决结果等入党材料。
4. 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5. 上级党组织对违规违纪发展党员情况不追责问责。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党工委北万社区党支部违规发展党员。

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北万社区党支部在确定党员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为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未严格履行民主推荐、公开公示、投票表决等程序，违反了党章及发展党员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棘洪滩街道党工委给予北万社区党支部书记杜吉旭党内警告处分。

发展党员工作注意事项（三）

2009年11月，成都市崇州市大划镇党委违反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将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仅3个月的徐某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2015年12月，崇州市委组织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已任该镇德寿村党支部书记的徐某党员身份作出不予承认的决定。大划镇党委组织员沈某因对发展党员审核把关不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委书记雷文全作为大划镇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违规发展党员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大划镇党委副书记焦绍文作为分管领导，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汤原县吉祥乡劳动保障所所长张善林违规发展党员问题。2017年5月，时任吉祥乡党委联合党支部书记张善林在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中，对发展对象资格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掌握牟某某为在校学生的**事实**，导致牟某某被违规异地发展入党。2022年8月，张善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落实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感谢聆听

